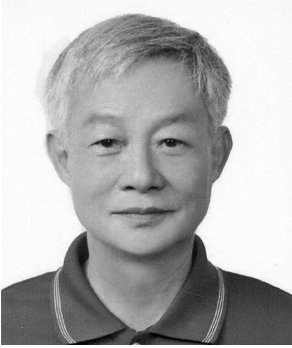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第1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第1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清源	40年12月10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縣立斗六初級中學畢業。		1. 提昇社區新活力（融合新舊社區特色打造榴南新亮點。） 2. 提昇社區居住環境品質。 3. 增加年長者與幼童的休閒空間。 4. 提昇居民生活品質，嚴格監督工業區工廠之廢氣、污水的排放。
2		林志清	47年8月29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斗六家商畢業	一、現任榴南里第九屆里長。 二、現任南仁寺管理委員會委員。 三、現任榴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四、現任榴中聯合巡守隊顧問。 五、現任石榴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。 六、現任榴中所警友會顧問。	一、爭取經費繼續整治咬狗溪，解決水患問題。 二、結合榴南、榴中、榴北、梅林、湖山等五里，爭取規劃自行車專用道，沿牛埔溪沿岸動線，連結石榴火車站、工業區觀光工廠、湖山水庫，發展休閒觀光產業，帶動地方發展。 三、爭取榴邨社區市場預定地，做為社區民眾晨昏休閒運動場所。 四、爭取石榴公墓公園化，改善週邊環境，解決掃墓祭祖車輛擁擠問題。 五、監督鄰近工廠污染源排放管制，提昇社區優質生活品質。 六、成立便民服務團隊，輔助單親、老人、殘障及弱勢家庭，爭取社會資源協助。 七、積極推動路平、燈亮及水溝通，使里內行車安全、燈火通明、溝渠通暢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

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	號次	相片	姓名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